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庭訓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司明霞
　　司明芳即司宜芳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家寶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即台慶不動產苓雅中山加盟店
法定代理人　鄭富益
被　　告　洪玉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　　王治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指定民國114年3月31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114年4月14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如